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1) 終止有關秦皇島茂業協議及重慶茂業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終止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通函（“該通函”），其中內容有關 (i) 有關本公司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秦皇島茂業和重慶茂業之須予披露交易；(ii) 有關秦皇島茂業協議和重慶茂業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iii) 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終止建議茂業商業配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市場情況變化，茂業商業決定不再進行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於本公告日，茂業商業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書面同意函，而茂業商業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撤銷申請信。此外，茂業商業董事會承諾在公告後 1 個月內，不再籌畫與建議茂業配售具有相近條款的配售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披露，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茂業商業募集購買秦皇島茂業及重慶茂業股權的資金。因茂業商業將不會進行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秦皇島茂業協議及重慶茂業協議也會被終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進行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業務及財務情況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間接持有茂業商業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以及將維持為 81.69%。

終止秦皇島茂業協議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兆與茂業商業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訂立終止協議（「秦皇島茂業終止協議」），據此，由於市場情況變化，雙方同意終止秦皇島茂業協議。根據秦皇島茂業終止協議，雙方於秦皇島茂業協議項下所有先前的義務及責任都將被全面解除及免除且據此中兆及茂業商業均不會向對方提起任何索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秦皇島茂業資產出售事項乃若干資產於附屬公司間轉移，構成本集團內部重組，終止上述出售事項對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中兆將不會進行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

終止重慶茂業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重慶茂業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兆及茂業中國，與茂業商業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訂立終止協議（「重慶茂業終止協議」），據此，由於市場情況變化，雙方同意終止重慶茂業協議。根據重慶茂業終止協議，雙方於重慶茂業協議項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都將被全面解除及免除且據此重慶茂業賣方及茂業商業均不會向對方提起任何索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重慶茂業資產乃若干資產於附屬公司間轉移，構成本集團內部重組，終止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重慶茂業賣方將不會進行出售重慶茂業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